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1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定義見下文）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2013年4月5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一切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載列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所限，建議按於2013年5月24日（星期五）（香港時間）（「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經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且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1,235,824,500股股份（「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可在(a)不按持股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b)概無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行或生效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3年4月30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